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33~35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5,033	2	\$ 339,59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95,400	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884	-	3,87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1,631	-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	-	1,157	-	2140	應付帳款	380,588	2	337,45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8,788	1	139,61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480,426	22	18,34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58,258	1	139,61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99,259	2	202,568	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692	-	8,71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2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488	-	38,3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7,748	32	558,398	6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293,305	2	157,425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300	-	24,4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00,000	5	50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689	-	45,19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437	6	897,973	9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7,885	-	7,33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41,559	2	164,403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0,38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6,893	-	10,05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3,714,321	87	8,062,121	7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158	-	17,38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089,210	89	8,259,854	80	2XXX	負債合計	5,808,559	37	1,091,439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64,713	1	164,713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4,005,924	25	3,976,084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759	3	522,096	5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551,313	10	1,388,619	14	3210	股票溢價	2,038,757	13	2,017,029	20
1551	運輸設備	10,620	-	9,96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六)	7,540	-	-	-
1681	其他設備	164,107	1	139,788	1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7	1,194,198	11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372,512	15	2,225,179	2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6	-	502	-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429,309	15	2,281,976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458	3	457,751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0,649)	(10)	(1,330,18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8,883	12	903,967	9
1599	減：累計減損	(36,82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48	-	4,61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98,740	3	1,013,196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86,779	5	956,405	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0,153)	-	(317,659)	(3)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74,400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	-	(78,666)	(1)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5,491	-	84,72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085,358	63	9,181,917	8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91	-	159,12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93,917	100	\$ 10,273,356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93,917	100	\$ 10,273,3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7,975	100	\$ 413,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57,320</u>	<u>92</u>	<u>397,372</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40,655</u>	<u>8</u>	<u>16,027</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05	4	14,8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667	8	35,7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56</u>	<u>1</u>	<u>3,0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628</u>	<u>13</u>	<u>53,722</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26,973</u>)	(<u>5</u>)	(<u>37,6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	-	1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十)	186,143	37	65,652	1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2,664	1	1,336	-
7160 兌換利益	140	-	7,386	2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115	-	-	-
7480 什項收入	<u>5,268</u>	<u>1</u>	<u>29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94,425</u>	<u>39</u>	<u>74,832</u>	<u>1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40	1	2,65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損失	-	-	8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867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		1,631	-	-	-			
7880	什項支出		<u>4,255</u>	<u>1</u>	<u>12,554</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426</u>	<u>2</u>	<u>16,971</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59,026	32	20,166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5,000</u>)	(<u>1</u>)	<u>6,000</u>	<u>1</u>		
9600	本期純益	\$	<u>154,026</u>	<u>31</u>	\$	<u>26,16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40</u>	\$	<u>0.38</u>	\$	<u>0.05</u>	\$	<u>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39</u>	\$	<u>0.38</u>	\$	<u>0.05</u>	\$	<u>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534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9,982,367
九十九年第一季純益	-	-	-	-	-	-	-	154,026	-	-	-	-	154,026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七)	3,390	(2,084)	3,537	-	-	-	-	-	-	-	-	-	4,843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5,118	-	-	5,1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1,356)	-	-	(11,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9,634)	-	-	-	(49,634)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6)	-	-	-	-	-	-	(6)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5,924	\$ -	\$ 2,038,757	\$ 7,540	\$ 1,194,198	\$ 496	\$ 515,458	\$ 1,908,883	\$ 498,740	(\$ 100,153)	\$ 15,515	\$ -	\$10,085,358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2,017,029	\$ -	\$ 1,194,198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8,848,644
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	-	-	-	-	-	-	-	26,166	-	-	-	-	26,166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9,632	-	-	9,6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51,715	-	-	51,7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5,762	-	-	-	245,762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2)	-	-	-	-	-	-	(2)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2,017,029	\$ -	\$ 1,194,198	\$ 502	\$ 457,751	\$ 903,967	\$ 1,013,196	(\$ 317,659)	\$ 15,515	(\$ 78,666)	\$ 9,181,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4,026	\$ 26,166
折 舊	35,575	33,170
各項攤提	1,057	69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2,664)	(440)
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115)	8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143)	(65,6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631	-
應收票據	991	60,225
應收帳款	33,594	215,404
其他應收款	4,875	826
存 貨	(51,237)	39,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	(6,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00	-
其他流動資產	(386)	13,105
其他資產	735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7	(139,376)
其他應付款	(41,471)	(60,163)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其他負債	-	(2,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591)</u>	<u>115,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355)	(6,02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029	25,5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50,5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53,836)</u>	<u>19,4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66,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25,022	(\$ 59,840)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40)	(5,845)
員工認股權增資	<u>4,84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91,425</u>	<u>(65,6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83,002)	68,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035</u>	<u>270,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033</u>	<u>\$ 339,5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04</u>	<u>\$ 3,0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9,634)</u>	<u>\$ 245,762</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u>(\$ 6,238)</u>	<u>\$ 61,347</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5,245	\$ 2,84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953	5,59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4,843)</u>	<u>(2,419)</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355</u>	<u>\$ 6,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29.85%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9% 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本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90 人及 6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

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

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

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損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187,199 仟元，本期純益減少 140,39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6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6	\$ 407
支票存款	1,060	1,106
活期存款	293,607	141,352
定期存款	-	116,73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80,000
	<u>\$ 295,033</u>	<u>\$ 339,595</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有定期存款 1,300 仟元，因提供作為訴訟案保證之用，已轉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u>\$ 1,631</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關係人借款（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匯率與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務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SD 109,000	99.06.28	-	0.03%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57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4,884	\$ 3,874
應收帳款	\$ 169,008	\$ 140,255
減：備抵呆帳	(220)	(644)
	\$ 168,788	\$ 139,6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 -	\$ 1,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 58,258	\$ 139,612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162,096	\$ 55,078
在 製 品	82,926	56,014
製 成 品	48,283	46,333
	\$ 293,305	\$ 157,425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5,900 仟元及 69,50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7,320 仟元及 397,37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淨(損)益分別為 3,112 仟元及 (10,891)仟元，帳列銷貨成本之減項及加項。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1,559 3	\$ 164,403 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0,510	\$ 4,754,435	40.70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u>1,724,145</u>	<u>8,959,886</u>	100.00	<u>8,062,121</u>	100.00
	<u>\$ 6,474,655</u>	<u>\$13,714,321</u>		<u>\$ 8,062,121</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182,218	\$ 65,65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925</u>	<u>-</u>
	<u>\$186,143</u>	<u>\$ 65,65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每股 28.75 元之價格標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5,0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6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40.70%（係以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為計算基礎）。

(三)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由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該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股票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六日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 74.99%。

(四) 本公司持有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481,759	-	160,051	-	321,708	333,397
機器設備	1,551,313	-	1,204,202	31,407	315,704	365,562
運輸設備	10,620	-	8,737	135	1,748	2,655
其他設備	164,107	-	137,659	5,287	21,161	28,667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4,948	-	-	-	4,948	4,614
	<u>\$2,377,460</u>	<u>\$ 56,797</u>	<u>\$1,510,649</u>	<u>\$ 36,829</u>	<u>\$ 886,779</u>	<u>\$ 956,405</u>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土 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本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閒置資產	\$ 468,776	\$ 714,381
減：累計折舊	(276,990)	(379,312)
減：累計減損	(184,182)	(255,330)
未攤銷費用	5,188	1,585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12	2,655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87	745
	<u>\$ 15,491</u>	<u>\$ 84,724</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67~0.90	\$ 546,381	-	\$ -
銀行擔保借款	0.90	349,019	-	-
		<u>\$ 895,400</u>		<u>\$ -</u>

上列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持有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擔保。

十四、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 ~101.12.14。	1.37	\$ 70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 ~99.12.14，該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1.11	500,000
			<u>\$ 700,000</u>		<u>\$ 500,000</u>

- (一)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本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餘伍億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 (二)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柒億元整。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 (三) 依上述聯貸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十五、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400,592</u>	<u>397,608</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4,005,924</u>	<u>\$ 3,976,084</u>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20.60 元認購 2,748 仟股及 236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4,005,924 仟元，分為 400,5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其中員工認購 339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877 仟元及 2,751 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擬定。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7,7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314,646</u>	0.80
	<u>\$372,353</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755 仟元及 7,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1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 仟元及 1,36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庫藏股票交易。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u>	<u>4,301</u>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二季至第四季間轉讓庫藏股 4,3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2,61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13,59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40 仟元。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

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3	\$ 20.16	4,836	\$ 19.06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36)	20.52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210)	21.07
期末流通在外	<u>1,427</u>	20.10	<u>4,626</u>	18.9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92</u>		<u>1,377</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6.80~\$20.60	1,427	1.392~2.737	\$ 20.10	692	\$ 19.57

九十九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九年第一季	
		假設	1.7668%
	無風險利率		5 年
	預期存續期間		51.40%
	預期價格波動率		-
	股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54,026
	擬制淨利	\$ 153,1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8
	擬制每股盈餘	\$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8
	擬制每股盈餘	\$ 0.38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4,231	25,963	120,194	70,670	18,488	89,158
勞健保費用	7,313	1,285	8,598	5,772	1,525	7,297
退休金費用	3,792	1,591	5,383	2,934	1,617	4,551
其他用人費用	390	82	472	310	96	406
折舊費用	32,117	3,458	35,575	28,292	4,878	33,17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6	590	716	29	381	410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 341 仟元及 28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00	(\$ 6,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	-
所得稅費用(利益)淨額	<u>\$ 5,000</u>	<u>(\$ 6,000)</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負債)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7,000	\$ 17,000
備抵呆帳	2,000	7,000
減損損失	24,000	64,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0	4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1,000	2,500
投資抵減	24,120	77,600
虧損扣抵	27,500	22,3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7,000)	(9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1,080)	98,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300)	(24,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	(\$ 20,380)	\$ 74,400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稅務申報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 32,000	\$ 5,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27,000)	(11,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0	(6,00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屬時間性差異之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1,000)	(5,000)
存貨跌價損失	-	2,000
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1,000)	5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1,000)	(1,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0)	(200)
呆帳損失	-	5,000
當期稅務虧損	(\$ 8,300)	(\$ 4,800)

(四)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九年	\$ 9,000	\$ -
一〇〇年	10,000	-
一〇一年	4,900	-
一〇二年	220	-
一〇七年	-	19,200
一〇九年	-	8,300
	<u>\$ 24,120</u>	<u>\$ 27,500</u>

(五)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1</u>	<u>\$ 2,7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861,617</u>	<u>\$ 856,701</u>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8%</u>	

(六)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59,026	\$ 154,026	400,572	<u>\$ 0.40</u>	<u>\$ 0.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25		
員工紅利	-	-	2,2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 159,026</u>	<u>\$ 154,026</u>	<u>403,277</u>	<u>\$ 0.39</u>	<u>\$ 0.38</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0,166	\$ 26,166	393,307	\$ 0.05	\$ 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7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0,166	\$ 26,166	397,026	\$ 0.05	\$ 0.07

(二) 計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09%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4.99%之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340,138	68	\$ 283,171	6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9,473	2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1,525	1
	<u>\$ 349,611</u>	<u>70</u>	<u>\$ 284,696</u>	<u>69</u>

(1) 本公司與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及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關係人交易依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新主分包協議”交易，其交易條件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2)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50,096	86	\$ 138,594	98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8,162	14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2,175	2
	<u>\$ 58,258</u>	<u>100</u>	<u>\$ 140,769</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4,438	99	\$ 4,789	12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50	1	30,509	8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3,053	8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	39	-
	<u>\$ 4,488</u>	<u>100</u>	<u>\$ 38,390</u>	<u>100</u>

係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及代墊款性質。

4.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7,085	-	\$ 12,300	6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2	-	4,753	26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410	-	543	3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457	-	-	-
其 他	202	-	750	4
	<u>\$ 14,226</u>	<u>-</u>	<u>\$ 18,346</u>	<u>100</u>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u>\$ 3,466,200</u>	<u>\$ 3,466,200</u>	0.95%	<u>\$ 457</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金額為美金 109,000 仟元，為期一年。

6. 營業費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14	5	\$ 5,912	1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719	3	2,812	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4	-	419	1
	<u>\$ 5,497</u>	<u>8</u>	<u>\$ 9,143</u>	<u>17</u>

7. 什項收入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u>\$ 369</u>	<u>-</u>	<u>\$ -</u>	<u>-</u>

8.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附註十)	<u>\$2,862,000</u>	<u>\$ -</u>

本公司係以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附註十)	<u>\$4,754,435</u>	<u>\$ -</u>

二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訴訟案及銀行借款擔保，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附註四）	\$ 1,300	\$ 1,3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附註十）	4,754,435	-
合計	<u>\$ 4,755,735</u>	<u>\$ 1,300</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簽訂“新主分包協議”，由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集團接單再轉包訂單予本公司，每年轉包訂單金額上限為美金 63,400 仟元，接單公司賺取 3% 利潤，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033	\$ 295,033	\$ 339,595	\$ 339,595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4,884	4,884	5,031	5,03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7,046	227,046	279,223	279,2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80	18,180	47,109	47,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559	341,559	164,403	164,4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14,321	14,864,821	8,062,121	3,148,520
其他資產	1,912	1,912	2,655	2,655
負 債				
短期借款	895,400	895,4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80,588	\$ 380,588	\$ 337,459	\$ 337,4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9,685	3,779,685	220,914	220,914
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7,885	7,885	7,330	7,33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換匯換利合約(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31	\$ 1,631	\$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37%。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1,559	\$ 164,403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1,631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換匯換利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之一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附表十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286,200 (USD 9,000)	\$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3,583,954	\$3,583,954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349,800 (USD 11,000)	-	-	"	-	"	-	"	"	"	"
"	"	瀚宇博德股份有 限公司	"	3,466,200 (USD109,000)	3,466,200 (USD109,000)	0.95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8,959,886 \times 40\% = \$3,583,954$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4,702,499 \times 6 = \$28,214,994$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83,95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83,95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082,293 \times 6 = \$66,493,75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83,95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83,954 仟元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10,085,358 \times 6 = \$60,512,14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83,95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83,954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636,000 (USD20,000)	\$ 636,000 (USD20,000)	Libor 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4,432,917	\$ 4,432,91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1,082,293 \times 40\% = \$4,432,917$$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1,066,587 \times 6 = \\$66,399,52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4,432,917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432,917 仟元為限。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908,000 (USD60,000)	\$ 1,908,000 (USD60,000)	Libor 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245,653	\$ 3,245,653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318,000 (USD10,000)	318,000 (USD10,000)	Libor 3M+1%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8,114,133 \times 40\% = \$3,245,653$$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1,066,587 \times 6 = \\$66,399,52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245,653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245,653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111,917 \times 6 = \\$12,671,502，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245,653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245,653 仟元為限。

附表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2	\$ 10,085,358	\$ 2,862,000 (USD 90,000)	\$ 2,862,000 (USD 90,000)	\$ 2,862,000 (USD 90,000)	28	\$ 10,085,35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0,085,358 \times 100\% = \$10,085,358$$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 $\$8,959,886 \times 6 = \$53,759,316$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085,358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10,085,358 仟元為限。

附表二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11,082,293	\$ 212,000 (USD 6,667)	\$ -	\$ -	-	\$ 11,082,2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1,082,293 \times 100\% = \$11,082,293$$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11,066,587 \times 6 = \$66,399,522$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1,082,293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11,082,293 仟元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09%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341,559	3	341,559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8,959,886	100	10,690,321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65,000,000	4,754,435	40.70	4,174,500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59,612	74.99	\$ 314,028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	"	3,000,000	1,950	100	1,950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 1,148,071	100	\$ 1,148,071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5,033	100	5,033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1,980,989	100	1,980,989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563	100	1,563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000	27,261	7.5	27,261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 2,701,828	100	\$ 2,701,828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515,609	100	515,609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65,000,000	\$4,754,435	(註一)	-	\$	-	\$	-	\$	-	165,000,000	\$4,754,435

註一：係包含本期購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銷貨	(\$ 340,138)	(68)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50,096	22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886,757)	(22)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73,263	25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772,938)	(9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07,043	99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 1,373,263	2.60	\$ -	-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207,043	2.70	-	-	-	-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8,959,886	\$ 182,218	\$ 182,21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4,750,510	-	165,000,000	40.70	4,754,435	108,506	3,92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520,674 (USD 76,614)	987,050,000	74.99	USD 259,612	USD 8,144	USD 6,107	
"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0	USD -	USD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48,071	HKD 2,604	HKD 2,604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584,654 (HKD 2,062,764)	212,970,000	100	HKD 1,980,989	HKD 64,828	HKD 64,828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6,474 (HKD 1,550)	200,000	100	HKD 1,563	HKD 31	HKD 31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5,033	HKD (11)	HKD (11)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701,828	HKD 49,102	HKD 49,102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663,052 (HKD 403,418)	53,000,000	100	HKD 515,609	HKD 17,499	HKD 17,499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0,170	-	-	美金 30,170	74.99	港幣 36,822	港幣 2,026,101	美金 18,83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53,000 (註3)	"	美金 3,000	-	-	美金 3,000	74.99	港幣 13,123	港幣 386,655	-

2.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 (新台幣 1,054,806)	美金 158,225 (新台幣 5,031,555)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

8.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附表二之一。

附表九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江陰博德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RMB 948)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4.09~99.12.24	USD122,000/RMB830,327

江陰博德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人民幣 927 仟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博德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江陰博德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精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江陰精密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RMB 85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4.09~99.11.24	USD20,000/RMB136,210

江陰精密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人民幣 1 仟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外，江陰精密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信用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精密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精密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精密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精密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十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USD 298)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7,0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3,5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3,5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附表十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合約

(USD 108)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USD 3,36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2,24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